#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567號

原　　告　樓明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慧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5年度審附民緝字第3號移送審理），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間起加入飛機群組「順風順水」之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佯稱可加入團隊以投資股票獲利等語，使原告陷於錯誤後，再由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2年4月25日10時3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前，向原告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被告收得款項後依指示將收得款項交付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致原告受有50萬元之損失。被告既於詐欺集團中擔任收款車手工作，就原告所受之損失自亦應負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本院115年度審訴緝字第9號刑事判決（下稱本件刑案）認定明確，並有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視同自認，堪信原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詐騙所受之損失50萬元，自屬有據。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僅為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品瑄